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34.8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74%，其中对奇虎 360 私有化项目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总额为 26 亿元、对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未到期的担保总额为 6 亿元（担保余额 1.46 亿元）、对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未到期的担保总额为 3 亿元、对天津国安盟固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未到期的担保总额为 6 亿元（担保余额 4.35 亿元）。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包括：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科技”）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广视”）项目投资额及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联九五”）在华夏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房地产”）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国安科技公司在 5 亿元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在各金融机构间调剂使用，额度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同意为国安广视项目投资额及金融机构贷款共计不超过 6 亿元的总额度提供担保，额度期限不超过三年。公司同意为鸿联九五在华夏银行期限不超过一年的 1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同意为国安房地产金融机构贷款不超过 9 亿元的总额度提供担保，在各金融机构间调剂使用，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该议案内涉及的各项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其自身融资需求，在审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银行及金融机构洽谈具体的融资条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审批公司各子公司之间担保事项的调剂使用，公司将严格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5%	62.54%	0.24	5	5.36%	否
	中信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	74.42%	105.75%	5.75	6	6.43%	
	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75%	79.05%	0	1	1.07%	
	中信国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	93.81%	0	9	9.6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15,13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永增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6号15层1508a、1509室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95%，中信通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公司持有中信通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

经营范围：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设计、安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机械电器设备、电子元器件；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咨询；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7.78 亿元，负债总额 5.28 亿元（银行贷款总额 0.29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5.28 亿元），净资产 2.5 亿元；2018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6.21 亿元，利润总额 0.02 亿元，净利润为 24.84 万元，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6.7 亿元，负债总额 4.19 亿元（银行贷款总额 0.15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4.19 亿元），净资产 2.51 亿元；2019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39 亿元，利润总额 41.94 万元，净利润为 20.47 万元，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国安科技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中信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21,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璐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 1 号 6 号楼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74.42%，岳阳市有线网络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30%、长沙国安广播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持股 9.30%、星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65%、山东广电网络威海有限公司持股 2.33%

主营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22.96 亿元，负债总额 23.99 亿元（银行贷款总额 0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19.62 亿元），净资产 -1.03 亿元；2018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11 亿元，利润总额 -1.71 亿元，净利润为 -1.71 亿元，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23.3 亿元，负债总额 24.64 亿元（银行贷款总额 0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21.12 亿元），净资产 -1.34 亿元；2019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0.61 亿元，利润总额 -0.32 亿元，净利润为 -0.32 亿元，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国安广视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08 月 13 日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璐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19 号第六层 6001A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75%，鸿信创新（天津）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

经营范围：因特网络数据中心业务、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业务、信息服务业务；计算机信息传播网络工程、信息网络设计工程；产品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8.03 亿元，负债总额 6.43 亿元（银行贷款总额 1.3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6.41 亿元），净资产 1.6 亿元；2018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4.22 亿元，利润总额 0.61 亿元，净利润为 0.45 亿元，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7.78 亿元，负债总额 6.15 亿元（银行贷款总额 1.3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6.14 亿元），净资产 1.63 亿元；2019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6.64 亿元，利润总额 0.04 亿元，净利润为 0.03 亿元，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鸿联九五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中信国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09 月 27 日

注册资本：9,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万众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路 42 号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90%，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公司持股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5%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通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 5%股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与装修工程的承包；建筑物的装饰装修；房地产及工程技术的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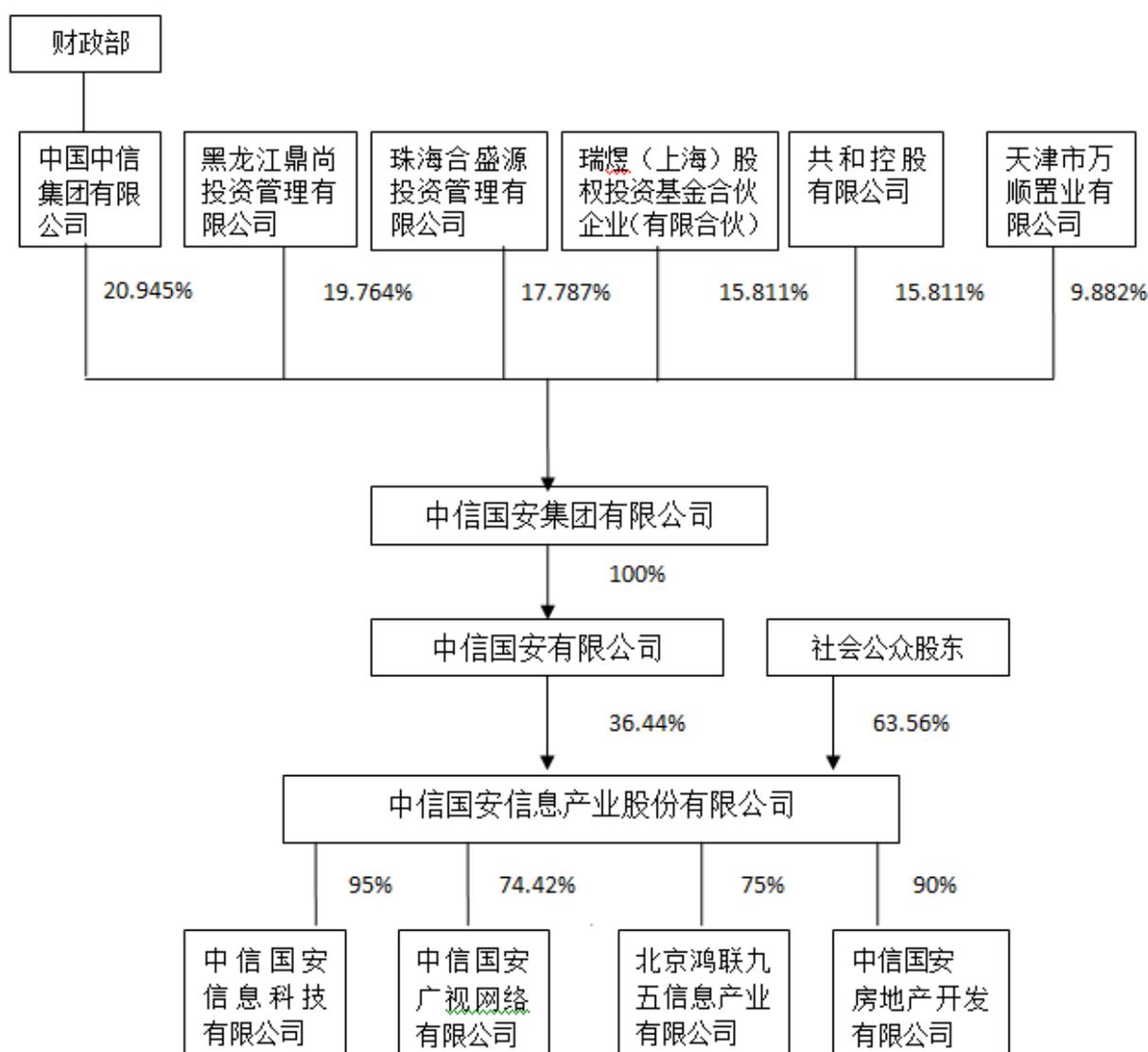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18.12 亿元，负债总额 16.84 亿元（银行贷款总额 0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16.84 亿元），净资产 1.28 亿元；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0.03 亿元，利润总额-0.88 亿元，净利润为-0.88 亿元，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8.27 亿元，负债总额 17.14 亿元（银行贷款总额 0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17.14 亿元），净资产 1.13 亿元；2019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0.01 亿元，利润总额-0.14 亿元，净利润为-0.14 亿元，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国安房地产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五）上述子公司控制关系图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 2、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不超过三年

3、担保金额：21 亿元人民币

4、少数股东担保：本次担保事项鸿联九五的少数股东鸿信创新（天津）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国安广视、国安科技、国安房地产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5、反担保：本次被担保的四家控股子公司国安科技、国安广视、国安房地产、鸿联九五均以自有资产对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对本公司因履行《保证合同》对上述公司追偿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上述公司所提供反担保具有实际担保能力，能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认为本次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担保风险可控。

6、具体内容以各方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为促进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就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2、国安科技主要从事系统集成和应用软件开发业务；国安广视公司主要从事信息服务业务；鸿联九五主要从事呼叫中心业务；国安房地产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国安科技、国安广视、鸿联九五、国安房地产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对其偿债能力进行了谨慎评估，公司判断对其担保风险可控。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直接持有国安科技 95%的股权；持有国安广视 74.42%的股权；持有鸿联九五 75%的股权；持有国安房地产 90%的股权

4、担保的四家控股子公司国安科技、国安广视、国安房地产、鸿联九五均以自有资产对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对本公司因履行《保证合同》对上述公司追偿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上述公司所提供反担保具有实际担保能力，能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认为本次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担保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过对被担保公司偿债能力的谨慎评估，我们认为其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并且采取了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我们同意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担保总额为73亿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1.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01%。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4.8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74%，其中对奇虎360私有化项目

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总额为26亿元、对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未到期的担保总额为6亿元（担保余额1.46亿元）、对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未到期的担保总额为3亿元、对天津国安盟固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未到期的担保总额为6亿元（担保余额4.35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

以上担保中，公司对奇虎360私有化项目提供的26亿元股权质押担保属于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其的担保将于到期后自动解除（详见《关于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2016-19）。公司为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国安盟固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担保是上述公司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时公司为其所做的担保。在失去控制权时，受让方已为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国安盟固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对上述公司的担保将于到期后自动解除（详见《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2010-43、《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2011-03、《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7-22、《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8-28、《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2018-35）。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